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已提呈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受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	16,587,279,449 88.51%	2,154,193,802 11.49%	18,741,473,251 1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恰當之方式及條款予以彙集並(如可行)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p> <p>(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p> <p>(d) 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屬必需、恰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屬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p>			
2.	<p>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動議： 重選趙伊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16,597,947,447 89.29%</p>	<p>1,991,780,602 10.71%</p>	<p>18,589,728,049 100%</p>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p> <p>(a) (i)因股份合併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而尚未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予註銷；及(ii)通過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p> <p>(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p> <p>(c) 股本削減後，自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按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經綜合及修訂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p>	<p>16,581,515,447 88.96%</p>	<p>2,058,477,802 11.04%</p>	<p>18,639,993,249 100%</p>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且同樣享有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權利、特權並受其中的限制所規限；</p> <p>(e)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p> <p>(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p>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2項已提呈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此，第1至2項已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第3項已提呈決議案獲75%以上票數贊成，故此，第3項已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387,512,211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已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已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如下：

1. 姚建輝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李敏斌先生、張弛先生、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
3. 黃煒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姚建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